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 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化解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学校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以下简称“消除大班额”)，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从根本上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二、工作目标

持续加强学校建设、调剂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师资，到2020年8月底前全面消除中小学56人及以上大班额，建立健全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为深化教育改革、提高办学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大学位资源供给，确保8月底前全面消除大班额。

1. 编制化解工作方案。坚持区域统筹，以学校为单位摸清现有大班额底数，精准测算起始年级学生增量，编制完成消除大班额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区教育和体育局)

2. 选聘一批优秀师资。尽快完成2019年43名招聘教师的岗前培训，加快推进采取“面试前置”招考教师29名和优选引进青

年教师 29 名后续工作，启动引进域外教师 81 人的组织考察，做好 17 名免费师范生的承接。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合同制教师 200 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 投入使用一批中小学校。加快泥沟镇赵庄小学和古城北园学校装饰装修及内部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力争古城北园学校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增加学位 2400 个。（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启动建设一批中小学校。开工建设学校项目 3 个，其中新建项目 1 个（古城学校泥沟校区），改扩建项目 2 个（枣庄二中和马兰屯镇林桥小学），新增班级 86 个，新增学位 4640 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5. 科学划分学校服务区域。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要求，根据生源分布和学校容纳能力，调整优化学校招生范围，探索实行多校联合划片的招生办法，缓解“择校热”，防止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区教育和体育局）

6. 落实优惠政策。对消除大班额问题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开辟立项审批、施工建设、工程招标等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加快建设进度；对设备购置等项目，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审批事项外，全部放权于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加快采购进度，尽快投入使用。对所有新建、迁建、改扩建学校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现有收费减免政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

1. 科学编制实施学校布局规划。按照省、市要求，科学编制 2019-2030 年中小学布局规划，落实城镇中小学校与居住区“同步

规划设计、同步审批供地、同步建设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求，在旧城改造、新区开发、产业集聚区及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有序推进城镇义务教育扩容，优化学校空间布局，确保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小学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积极利用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弥补公办教育资源不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转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调动社会投资。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将中小学建设要求纳入相关地块出让条件，推动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配套中小学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总结推广区实验小学顺河校区和泥沟校区办学经验，推进城乡协作、校际协作，鼓励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联合办学，实现集团化发展。开展多种方式的教师交流轮岗、结对帮扶活动，推动结对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综合考评，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完善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政策，招生指标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增加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吸引力。（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加强教育要素保障。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盘活挖潜资金、用地和编制资源优先用于消除大班额问题。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用好片区开发和土地政策，对消除大班额问题项目建设予以重点倾斜。中小学有空编的要按照教育部门申报数量，足额安排用编进入计划。持续落实绿色通道和收费

减免有关政策。(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明确责任措施、责任分工，加大资金筹集、用地保障和师资配置工作力度，强力破解困难问题，着力推进工作实施。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力度，确保各职能部门主动担当、积极履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监督检查。坚持月调度通报制度，建立重点学校监控制度，每月通报各校工作进展，对任务较重的学校进行重点跟踪调度。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设立监督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工作不实、影响消除大班额工作进程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